

早期经济思想

——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

[美] A. E. 门罗 编

商 务 印 书 馆

EARLY ECONOMIC THOUGHT
SELECTIONS FROM
ECONOMIC LITERATURE PRIOR TO
ADAM SMITH

Edited By Arthur Eli Monroe, Ph. D.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4

本书根据哈佛大学出版社1924年版译出

Zǎoqī Jīngjì Sīxiǎng

早期经济思想

——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

〔美〕A. E. 门罗 编

蔡受百 等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4017·324

1985年12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5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261 千

印数 5,000 册

印张 11

60克纸本

定价：2.00元

中译本前言

陈岱孙

本书是出版于1924年的美国哈佛大学阿瑟·伊莱·门罗博士选编的《早期经济思想——亚当·斯密以前的经济文献选集》一书的译本。从原书副标题上,可以看到编者是以亚当·斯密作为近代经济学的鼻祖的。这是西方经济界一种流行的,但也不是一致的看法。

本书选集了从古希腊至十八世纪六十年代十六个作家著作的摘文,是一本精选的文集。编者在书的前言中说,“它既不是一切有关重要文献的选集,甚至也不是所有名家的图像画廊,而只是若干篇有代表性的、足够多样化的文摘;希望对大量可用的资料,可以由此提供一个大致印象”。这个说明是实事求是的。它类似一本若干名剧本的折子选。折子戏的优点是,它一般地撷摘一个剧本的精华,而且可藉这管中的一斑窥测全豹。不足之处当然是,一斑究竟只是一斑而非全豹。读者经常会有含意未伸的感觉。

选集所收的文章以其写成年月的先后为序。在第八篇托马斯·孟以前,没有什么问题。但从第九篇起,这种顺序便揉杂了各种不同的流派,从而模棱了经济思想的发展过程。因此读者阅读时有必要对它们进行自己的组合。塞拉(Serra)最早地论述了重商主义观点。孟(Mun)是最重要的重商主义者。霍尼克(Hornick)的思想可以说完全是重商主义的。尤斯蒂(Justi)是德国官房学派的最主要代表,而官房学派被认为是重商主义在德国的变种。把这几篇文章先后联贯起来,思想发展的线索就更清楚一点。配第

(Petty)是英国古典学派创始人。休谟(Hume)是配第到亚当·斯密(Adam Smith)之间,一个虽然有许多错误观点,但如马克思所指出的无论如何还是值得尊重的“经济学家”。说坎蒂隆(Cantillon)《商业论》是《国富论》前最重要的经济著作也许有溢美之讥,但无疑的是,他对于重农学派和亚当·斯密都有过影响。把这三个人组合起来,还是适宜的。魁奈(Quesnay)和杜尔哥(Turgot)作为重农学派的两个主要代表,关系和顺序是明确的。加利亚尼(Galiani)是重农学派的同时代人,但却是在一个有对外贸易和金融业务古老传统的意大利的环境下形成的、自成一家的思想家。在这选集所收摘的他的两章书里,他提出了一个和当时的其他理论体系无共同之处的价值理论。在他的另一著作《小麦贸易对话》里,他还批评过重农主义。把他的文章放在卷末,也许还适合他的地位。

诚然,这选集是一本多年前出版的本子。但不要忘记,它的摘文都是几百年甚至两千多年前的古老文献。尤其是在今国内西方国家早期经济思想文献较缺的情况下,这选集,作为经济学说教材的补充读物,是有其作用、值得一译的。

目 录

编者序	1
一 亚里士多德	3
政治学—伦理学	
二 色诺芬	28
增加雅典国家收入的方法	
三 托马斯·阿奎那	43
神学大全	
四 尼科尔·奥雷斯姆	71
论货币的最初发明	
五 卡罗律斯·莫利诺斯	92
论契约与高利贷	
六 让·博丹	107
对马莱斯特罗特侈谈物价高昂及其补救办法的答复	
七 安东尼奥·塞拉	125
略论可以使无矿之国金银充裕的成因	
八 托马斯·孟	146
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	
九 威廉·配第	173
赋税论	
十 菲利普·威廉·冯·霍尼克	193
奥地利富强论	

十一	理查德·坎蒂隆.....	212
	商业性质概论	
十二	费迪南多·加利亚尼.....	240
	货币论	
十三	大卫·休谟.....	265
	政治论文	
十四	弗朗斯瓦·魁奈.....	291
	经济表	
十五	安·罗伯尔·雅克·杜尔哥.....	299
	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	
十六	约翰·冯·尤斯蒂.....	324
	财政学	
	中译本后记	342

编 者 序

从事于经济思想史的研究,会使人既受到折磨又受到鼓励。说它折磨人,因为它对智力进步的困难提供了那样充分的证据;说它起鼓励作用,因为每一代的蹒跚行进,对进步似乎都作出了真正的贡献。因此,对现代经济理论的学员说来,对它了解一下,可以由此获得极可宝贵的知识背景。说实话,我的想法是,如果经济学依然是我们社会科学教育中的一个部分,那就决不可忽视经济思想史。

就经济思想史的纲要和有关细节的大部分而论,只有专攻此道者才会有赖于一些手稿和讲词。然而,作为一个学员,如果只是浏览一下经济思想史大纲,而不作进一步探索,那么,他不仅会失去通过对早期作品的阅读取得至关紧要的实际知识的机会,而且还有个极大危险,他对托马斯·孟的古典著作从未读过一章一节,甚至对圣·托马的书也未翻过一页,结果如经院哲学、重商主义这类重要名词,在他的头脑里只是个抽象观念。这就表明,对于所叙述的内容如果要获得一个正确印象,除大体上的了解之外,还得用适当的样品来补充。

要研究经济思想史,在亚当·斯密以后是没有什么困难的,但是就早期说,在语言方面和理解方面,存在着几乎难以超越的障碍。这里收集的一些摘录,其目的就是要满足这方面的需要。它既不是一切有关重要文献的选集,甚至也不是所有名家的图像画廊,而只是若干篇有代表性的、足够多样化的文摘;希望对大量可用的

资料,可以由此提供一个大致的印象。从事于这类选录时有个内在的困难:入选的文章的个性会与选录本身的个性融合为一。对此,我试图从各方面来加以防范:对入选的各篇务求其首尾完整,使读者可以有一个持久的印象;通过结构上的设计以显示各篇的独立性;尽可能地缩小我自己的贡献。在译文中我竭力保持英语的特性,同时不使它过于脱离作者自己的文风。

哈佛大学 C. J. 布洛克教授多方面进行了协助,俄亥俄州威斯利恩大学的 D. N. 罗宾逊教授对译作的某些部分提出了宝贵意见,还承几位出版商慷慨地允许我转载其出版物的某些部分,我在这里一并表示谢意。

A. E. 门罗

1923年7月于哈佛大学

一 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伦理学

亚里士多德生平简介

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322年)出生于色雷斯^①的斯塔吉拉,是一个医生的儿子。他年轻时到雅典,受教于柏拉图,就呆在那里,直到二十年后他伟大的导师去世才离开。经过几年的旅行,他到马其顿,担任国王的儿子的教师,他的学生后来称为亚力山大大帝。于公元前335年他回到雅典,在此后的十二年间他在那里领导着一个哲学学院。他被检举,说他有不信神的行为而遭放逐,第二年他死在卡尔西斯。他是个博学多能的伟大思想家,在逻辑学、玄学、伦理学、政治学、修辞学以及诗歌、历史、心理学和自然科学方面留下了许多重要著作。他的著作在风格上跟他老师柏拉图不同,整个说来往往不够协调和近于晦涩,推想起来也许是由于写作的经过时间很长,曾经过多次改动的缘故。但是,所有这些著作的一个特征是处处尊重事实,所力求的是科学的精确性,从而标志着在学术探讨上明显的进步,给人以深刻印象。所有这些权威著作没有一部是专门研究经济问题的,但是,他是充分注意到经济因素与生活中其他方面之间的关系的,从这一观点出发,讨论了许多经济问题。由于他在学术界享有的高度威望,他的这些观点获得了广泛流传,因此对经济思想的进展发生了深刻影响。

^① 色雷斯(Thrace)。巴尔干半岛上的一个地区,现分属希腊和土耳其。——译者

政治学^①

卷 一

每一个城市国家都是某一种社会团体，每一个社会团体的建立都以一种善为目的，因为人类的每一种作为，其本意总是在于求取他们自己所认为的善果。既然一切社会团体都以善为目的，那么国家，即政治社团，就是一切社团中最高的和包含最广的一种，它所求的也一定是最高度的善。

现在有一种错误见解，认为政治家、君王、家长和奴隶主都一样，其区别不是在于性质上的不同，只是在于受其管辖者人数之多寡。例如只管辖几个人的叫作奴隶主，管辖人数较多的叫作家长，管辖人数更多的叫作政治家或君王，这样看来，一个大家庭和小国家之间似乎没有什么差别。在君王和政治家之间所作出的差别是这样的：个人掌握国家全权的称君王；当按照政治学原理，公民是统治者而又转过来受统治，这时的统治者称政治家。

所有这些说法都是错误的。任何研究这个问题的人，如果按照我们一贯所应用的方法就可以看出，政府在性质上是不同的。政治学跟别的学科一样，应该把组合物分解为单纯的组成部分，分解为整体中的最小分子。因此，我们对国家所由组成的各个部分必须加以考察，以便看出它们彼此之间的差异在哪里，看一看，在不同性质的统治之间，是否可以找到科学上的区别。

对任何事物，不论是国家还是别的什么，只要能追本穷源，就

① 译者是本杰明·乔伊特。重印时曾征得巴利奥尔学院院长和校务委员会委员以及牛津大学出版社代表的同意。——编者

可以获得对它最明确的认识。首先,凡是互相依靠不能独自存在的就必须结合,例如男性和女性互相结合,种族就得以延续下去,这并不是人们蓄意要这样做,人类跟其他动物以及植物一样,具有要在他们身后留下自己的形象的自然愿望。其次,还有统治者与庶民之间的结合,使双方得以保存。凡是有卓识远见者,就天生会成为君王和主人,凡是凭体力从事劳动的,就自然成为庶民,成为一个奴隶,结果主奴双方的利害关系是相同的。但是,大自然在女子与奴隶之间作出了区别。大自然并不是那样吝啬的,象铁匠铸造德尔斐^①小刀那样,使一把刀具有多种用途,它使每一事物只具有一种用途。当事物各有专用而不是一物多用时,就最能推行尽利。可是在野蛮民族中,对待女子和奴隶并无区别,因为在那里并没有天生的统治者,只是一群包括男性和女性的奴隶。所以有些诗人说,

野蛮人归希腊人统治是天经地义;

在他们看来,就好象野蛮人和奴隶生来是没有区别的。

出于男性和女性、主人和奴隶这两种关系,首先产生的是家庭。赫西奥德^②说得很对,他说,

先营家室,以安其妻;爱畜牧牛,以曳其犁。

这里牛指的是这个苦恼人的奴隶。家庭是出于自然的一种结合,用以满足人们的日常需要,因此其成员被卡龙达斯称为“食橱的伴侣”,被埃皮门尼迪称为“当家人的伴侣”。当若干家庭联合起来,其目的不止于满足日常需要时,这就出现了村落。村落的最自然形态是由家庭繁殖而衍生的殖民都市,同居者都是出于一个家族的子孙,都是所谓同怀共乳的。这就是希腊城邦为什么最初都是由君王统治的原因,因为希腊人在聚合以前就是由君王统治的,与

① 德尔斐(Delphi),古希腊城市,因有阿波罗神殿而出名。——译者

② 赫西奥德(Hesiod),公元前八世纪希腊诗人。——译者

野蛮民族现在所处情况相同。希腊人每个家庭都是由最年长的主持，因此由家族集合而成的殖民都市通行的是君主政体，这是由于他们是属于同一血统的。荷马说，

每个人对他的儿女和妻子发号施令。

因为如古代通行的情况那样，他们是分散居住的。有些人认为群神也得由一位大神统率，因此人类自己，无论在现代或者古代，都得归君王管辖。人类的设想是，神不仅在形象上与人相似，而且在生活方式上也与人无大差别。

当若干村庄联合起来成为一个社团时，其规模已经大到足以完全或相近于完全自给自足，于是产生了城市国家，这只是出于生活上的需要，至于所以能持续存在，则是出于享受美好生活的愿望。因此，处于早期阶段的社团体制，固然是自然而然地形成的，城市国家的形成也是这样，这就是它发展的终点，发展的目的就是达到这个终点。任何事物，无论是对一个人、一匹马或一个家族来说，当其演变过程已经完成，我们要注意的就是它的本质。一个事物的最终目标或其终点总是至善至美，当它能够达到自给自足时，就是达到了最完善境地。

这就很明显，城市国家是自然的产物，而人类则天生是政治动物。如果某个人出于本性，不是出于偶然，是不归属于任何国家的，那他不是超乎人类之上，就是不足齿于人类的，荷马贬斥这种人是

出族的、法外的和无家可归的人，

是流氓、无赖、战争贩子，等于是棋局中的一个闲子。

人类与蜜蜂或任何其他群居动物相比，为什么是更高级的政治动物，理由是显而易见的。我们常常说，大自然不产无用之物，而人类是唯一有语言能力的动物。单是发出声音只能表示欢乐或痛苦，其他动物也会这样做（因为它们也有欢乐和痛苦的感觉，也会互相传达，但即到此为止，不能更进一步），而语言是用以说明适

当和不适当，公平和不公平的。只有人有善恶和是非的观念，当具有这种观念的人结合起来时，就组成了家庭和国家。

国家生来就显然比家庭和个人更重要，因为整体的重要程度必然超过一个部分的重要程度；以躯体为例，如果整个躯体被毁伤，手和脚就没有存在余地，脱离了躯体的手脚，与石制的手脚无异，就无从发挥其应有的作用。为事物下定义时依据的是它的作用和能力，当情况有了变化时，就不能把它看作原来的事物，所不变的只是其名称而已。我们说国家是自然的产物并比个人重要的证据是，个人被隔离后便不能自给自足，因此他的情况就同一个部分与整体之间的关系的状况一样。他如果因故不能寄居于社会团体，或者他已经足以自给，无需于这个团体，那么，他如果不是禽兽就必然是超凡的神圣。群居的本能是一切人所共有的，而首先建立国家的却是我们最伟大的恩人，因为人类经过锻炼以后是最高级动物，如果脱离了礼法和正义，将沦为动物中之最卑劣者；由于经过培养的残忍和凶恶是更大的危险，人类是生而具备智慧和精神上的品质的，这也未尝不可用于最坏的目的。因此，如果他缺乏道德观念，就会成为穷凶极恶的动物，淫酗肆虐，无所不至。但是，作为一个国家的公民，行止端正正是他应守的准则，法律的执行，即何者为公平，何者为信义的确立，是用以维持政治社会的秩序的基础。

我们已经看到，国家是由许多家庭组成的，那么，在谈到国家之前就得先谈一谈家庭的管理。家庭中的成员是组成家庭的那些人，一个完整的家庭是由奴隶和自由民组成的。研究任何事物都应从最小的因素着手。组成一个家庭的最小因素是主与奴，夫与妻，双亲与子女；因此我们要探讨的是，这三对中的每一对是和应当是什么样的关系。还有一个家庭因素是所谓生财之道，有些人认为这同家庭管理是一回事，有些人则认为这是家庭管理的一个

主要部分；关于它的性质，我们也得加以研究。

先谈主人与奴隶的问题，看一看它在实际生活中的需要，并且希望能找到比现在流行的观念更胜一筹的理论。有些人认为作为主人的进行管辖是一种专门技术，如前在开头时就提到的那样，认为家庭管理和对奴隶的管辖，同政治家和君王的统治是没有什么区别的。另一些人则认为主奴关系是违反自然的，所谓奴隶与自由民，只是在法律上存在这种区别，这是对自然秩序的干扰，因此是不公平的。

财产是家庭的一个部分，因此生财之道是家庭管理技术的一个部分，因为人如果不能获得必需品的供应，他就无法过活，更说不上过优裕的生活。就一个专业工人说，必须备有他专用的工具，才能完成工作，对家庭管理说来情况也是这样。要晓得，工具有种种类型，有些是有生命的，有些是无生命的；例如，对一个航海者说来，舵是无生命工具，而了望员却是他的有生命工具，因为就工作而言，仆人或雇员就是一种工具。这就表明，财产也是一种工具，是用以维持生命的工具。在家庭的部署中，奴隶是工具，也是有生命的财产，仆人自身是工具，但其地位在一切其他工具之上。因为如果每一件工具都能自动遵从或预先料知别人的意愿，象荷马所咏叹的代达罗斯^①的雕像或赫斐斯塔司^②的三脚凳那样，

会自动参加群神的集会；

同样情况，假如不依靠人力的指导，织机的梭子能自动编织，琴弦的拨子能自动弹奏，那么工匠师傅就不需要助手，主人就不需要奴隶了。但是这里还须作出另一种区别：通常所谓的工具是生产工具，而家用的是行为工具。例如梭子不仅供作使用，还可用以制出另外一些东西，而一件外套或一张床，就只能直接加以使用，不能

① 代达罗斯(Daedalus)，古希腊建筑师和雕刻家。——译者

② 赫斐斯塔司(Hephaestus)，希腊神话，火和锻冶之神。——译者

别有生发。还有一层,生产和行为在性质上是不同的,两者都需要工具,但其所使用的工具在性质上也必然不同。生活是行为动作,不是生产,所以奴隶是行为的服务者,因为他为主人的生活服务。再者,人们谈到一件所有物时,就跟谈到“一个部分”时的情况一样,所谓一个部分,不仅是另外的一些东西的一个部分,而且是完全附属那个东西的,对一件所有物说来情况也是这样。主人只是奴隶的主人,主人不属于奴隶,而奴隶不仅是主人的奴隶,而且是完全属于他的主人的。由此我们可以看出作为一个奴隶的性质和职能。他天生不是属于他自己的,而是属于另一个人的,他虽然是一个人而按其性质说是一个奴隶,既然是这样,他也就是一件所有物。我们可以把所有物界说为行为的工具,同所有人分开。

但是,是不是有那么一些人是生来要成为奴隶的,因此对他们说来,这样的处境是既适当又公正的,还是情况相反,一切奴隶制度都是违反自然的?

无论以理智或事实为依据,要答复这个问题并不难。世上有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区分,这不仅有必要而且是有利的,因为人一生下来即已注定,有些是被统治者,有些是统治者。

有多种类型的统治者和被统治者,被统治者若属于较优类型,则统治者的情况也较优,例如作为一个管理者,受管辖的如果是人,那总比受管辖的是野兽好。较优的工匠所完成的工作也较优;当由一方主持、由另一方受命而行时,双方就可以共同完成一项工作。任何事物,凡是由不同部分组成的一个整体,这些部分不论是可分割还是不可分割的,总会显示其间存在着管理和被管理因素。这样的二元性总是在生物中存在着的,但不仅是这样,它来源于天地万物的构成,即使是在无生命事物中,也存在着一个主导原则,例如音调的和谐。但是这里未免有些离开本题了。我们所讨论的应以由灵魂与肉体组成的人类为限,就这两者说,自然以前者为主,

后者为辅；还应注意的是，所讨论的应当是处于自然状态而不是处于败坏状态的对象。因此，我们所要研究的应当是在身心两方面都处于最健全状态的人，从而观察这两者之间的真实关系。就已经败坏的性格说，由于肉体与灵魂已经处于恶化和非自然状态，这就往往会使情况颠倒，由前者统治后者。我们在生物界可以看到专制和立宪两种政体；当灵魂控制肉体时，其方式即类似于专制统治，当理智控制欲望时，其方式即类似于立宪统治。明显的是，由灵魂控制肉体，理智和理性因素控制情欲，其情况既合乎自然也深为有利；如果把两者置于同等地位，或者是颠倒过来，使劣者占优势，就往往会造成损害。这个原则对人和兽同样适用；驯化动物的性格优于野生动物的性格；一切驯化动物在人的管理下，情况总比较好，其种也得以保全。而且，男性与女性天然有高低之别，前者是统治者，后者是被统治者，出于必然之理，这一原则对全人类是普遍适用的。总之，就同灵魂与肉体或人与兽（就那些只能使用体力，此外一无所长的人说来也是这样）之间存在着这样的区别一样，凡是属于较低级的，就生来是奴隶，应当在他们主人的统治之下，这样对他们自己就比较有利。凡是自己缺乏理智，只能领会别人的理智，因此成为别人的所有物的，就天生是个奴隶。至于更低级的动物，甚至无法理解别人的理智，就只能按照自己的本能行动。奴隶的作用跟驯兽的作用，实际上并无多大差别，因为两者都只能凭其体力满足日常需要。自然对自由民和奴隶所赋予的体格是有差别的，后者的体格强，适于劳役，而前者姿态端正，尽管劳役非其所长，却适宜于包括战时活动与平时活动的政治生活。但是，这个说法并不是没有例外，因为有些奴隶也未尝不具有自由民的灵魂，有些则具有自由民的外形。无疑的是，倘使人只是凭其外形来作出彼此之间的区别，就同神象不同于人那样，那么外形较差者就应为较优者的奴隶。如果说在外形上是有差别的，那么在灵魂

上的差别还要大多少倍！但是外形的美好看得见，而灵魂的美好是看不见的。这就很清楚，有些人生来是自由的，而另一些人则天生是奴隶，就后者而论，其奴役处境是既恰当又公正的。

但是不难见到，对此说抱相反观点的，在一定程度上也有其正当理由。因为“奴役”和“奴隶”这两个词是按照两种意义来使用的。有以法律为依据的，也有以自然为依据的奴隶或奴役。这里所谓法律指的是一种常规，按照这种常规，凡是在战争中所掳获的，都应归战胜者所有。但是许多法理学家对这种权利加以指责，认为这就象议会中提出一项违反宪法的议案一样。他们对于这种想法深恶痛绝：一个人只要具有行凶肆虐的力量，在暴力上胜过对方，就可以把后者当作奴隶和臣民。对这方面的或是或非，即贤明之士，意见也不一致。争论的根源和意见发生抵牾的原因是：这样：美德加上了手段，就可以被认为具有了使用暴力的最大的力量；这就是说，只有在某一方面占优势，才会在力量上占优势，因此认为在力量中就寓有美德之意。但是，其间是否也寓有公正的含义呢？问题就在这里。有些人为了使其间有所区别，断言公正就是仁慈，而另一些人则看法不同，认为公正无非是强者占先，优胜劣败。如果认为这两个说法是对立的、排他的（就是说，公正即仁慈这一概念是否定了胜则为王的见解的），那么，另一个说法（即，没有人应该凌驾于别人之上，统治别人）就失去了它的力量或其合理性，因为它的意思是，即使在品德上出类拔萃，也不应进行统治或成为主人。有些人自以为坚持正义原则（他们假定法律和惯例就是一种正义），认为由战争造成的奴役是合乎正义的，但是他们的说法是有矛盾的。因为，假使战争的起因就是非正义的，那又怎么说呢？对一个与奴役不相称的人，是没有人会把他称为奴隶的。按照他们的说法，即使出身于高门望族者，如果他们的父母曾经沦为战俘而被卖为奴，他们及其子孙也将成为奴隶。所以希腊人不